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规范〔2024〕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在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复核、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种类型。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是指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设计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

各市（指设区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事宜，并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相关培育、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主体应当为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设计软件和试验设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广西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工业设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能力，能够承担产品设计任务。从事设计领域能够有效支持我区工业振兴，服务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促进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为重点认定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企业分

支机构或内设部门，团队人员应达到15人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20人以上。工业设计团队中，从事专业设计人员占团队人员50%以上。

（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从事设计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10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30件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主要从事设计领域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七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荐文件和相关申报材料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工业产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标准应依据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 30%。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要及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合作论坛等方式，支持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同时，鼓励各地加大对工业设计中心的宣传、支持力度。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支持工

业设计中心培育，对工业设计中心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相关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优先推荐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其国家级认定或复核有效期内视同通过自治区级复核，但需按要求报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接受复核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并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自治

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桂工信规划〔2017〕608号）同时废止。

附件：1.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附件 1

表 1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占比及软硬件配备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投入总额的比重。设计用场地、设备、软件等软硬件配备。	20%
2	设计中心人员数量和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 10 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件以上。	20%
5	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数量及质量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工业设计项目、省部级重大成果或研发项目的数量。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7	加分项一	近两年设计领域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设计成果转化案例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	10%
8	加分项二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等。	5%

表2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占比及软硬件配备	近两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的比重。设计用场地、设备、软件等软硬件配备。	20%
2	设计中心人员数量和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20人以上，其中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15%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20%
5	经营质量	近两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数量及质量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5%
7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8	加分项一	近两年设计领域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设计成果转化案例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	10%
9	加分项二	近两年承担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5%

表 1 表 2 说明：

1. 表 1 和表 2 分别适用于“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类型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评价。

2. 开展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设计目的开展的研发活动、学习培训、交流展示等产业费用。

4. 所称设计相关领域专业指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及能够支撑工业设计中心从事设计领域的各类应用型工科、理科专业。

5. 所称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

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8.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组织开展的工业设计会议、评奖、设计周、设计对接等活动。

9.所称国家或省部级示范认定包括：国家级、自治区制造示范企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示范产业链“链主”企业及获得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示范企业。

附件 2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申请　□ 复核

□ 工业设计企业

□ 申请　□ 复核

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填 表 须 知

1.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1，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2。

2.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按顺序附页。

4.“声明”页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表中营收、利润、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依法规范经营，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5.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表 1-1

申报企业情况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注册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制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是否属于</td><td colspan="3">☐小巨人　☐专精特新
☐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td></tr>
<tr><td colspan="2">是否规上企业</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企业基本情况</td><td></td><td>上一年度</td><td colspan="2">本年度</td></tr>
<tr><td>职工总人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资产负债率		
	信用评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出口交货值		
	研发设计总支出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能	上年度产量	上年度销售额

企业简介
包括：1.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2.主导产业和主要产品；3.技术特点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4.质量品牌建设；5.知识产权应用情况及保护制度；6.企业文化和履行社会责任；7.企业未来规划等方面情况。 （可按顺序附页）

表 1-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table>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中心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本情况</td><td>成立时间</td><td></td><td>场所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心资产总额</td><td></td><td>中心职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运营模式</td><td colspan="4">□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td></tr>
<tr><td rowspan="6">人员构成</td><td></td><td>姓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首席设计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td><td>数量</td><td colspan="2">占比</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软硬件情况</td><td rowspan="7">硬件设备</td><td colspan="2">仪器设备名称</td><td>台（套）数</td><td colspan="2">单台套原值</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软件条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套原值
近两年主要指标			上一年度	今年
设计投入情况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承担设计项目情况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项目数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其中：完成项目数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产业化项目数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国家　　项; 省部级　项
	省部级重大成果或研发项目数量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情况			
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近两年助推产业发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1.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情况；2.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设计理念、创新点和技术水平、形成的新产品、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等。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 1. 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情况；2. 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情况；3. 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情况；4.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等。
中心发展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 1. 中心基本情况及发展经历；2. 组织架构；3. 核心团队；4. 中心管理制度（主要管理制度名称）；5. 设计理念及主要业绩情况；6. 设计成果亮点（成果转化案例经济效益分析）；7. 未来三年目标与规划等。（可另附页）

佐证材料

1. 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

4.工业设计中心成立、设立首席设计师岗位证明材料(如公司决定成立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董事会决议等);

5.中心设计团队人员工作证明，如：单位人员社保清单、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

6.中心设计团队人员学历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业资格）佐证材料

7.获得国内外设计奖项佐证材料;

8.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版权证明材料;

9.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活动方案、通知、照片等);

10.完成工业设计研发、课题研究项目情况佐证材料(如立项文件、结题证书、验收证书、评审验收意见等);

11.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12.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佐证材料(体现标准名称及主持或参与的信息页复印件);

13.工业设计项目合作、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的证明材料（如合同、验收证书、评审验收意见等);

14.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示范认定佐证材料(如证书、通知等);

15.其他与中心建设发展有关的佐证材料。

注：所供材料需扫描清晰。

表 2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有制性质</td><td></td><td>企业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金</td><td></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td><td>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服务领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td><td>姓名</td><td>职务</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联系人</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设计团队构成</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团队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具有设计相关领域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td><td>数量</td><td colspan="2">占比</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和比例</td><td>数量</td><td colspan="2">占比</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软硬件情况</td><td rowspan="3">硬件设备</td><td>设备仪器名称</td><td colspan="2">台（套）数</td><td>单台套原值</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软件条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套原值

近两年主要指标		上一年度	本年度
运营情况	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情况（可附说明）		
设计投入	设计费用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承担项目情况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数		
	其中:实用新型（授权数）		
	外观设计（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情况			
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情况及成效。			
企业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管理模式等。			
近两年助推产业发展情况			

主要包括：1.聚焦我区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跃升情况；2.主要设计成果转化案例，设计理念、创新点和技术水平、形成的新产品、销售上市情况、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和对工业振兴支持作用等。
近两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
主要包括：1.承担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情况；2.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情况；3.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情况；4.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级示范认定等。
企业发展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构架、主要服务领域，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等。 （可另附页）

佐证材料

1.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证明材料;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

4.获得国内外设计奖项佐证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5.设计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和相关图片;

6.服务企业证明材料;

7.中心设计团队人员学历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业资格）佐证材料;

8. 中心设计团队人员工作证明，如：单位人员社保清单、个人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

9.组织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活动的佐证材料;

10.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材料;

11.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12.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课题研究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13.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示范认定佐证材料(如证书、通知等);

14.其他与中心建设发展有关的佐证材料。

注：所供材料需扫描清晰。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